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交易代码	000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 471, 012, 936. 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0004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 342, 798, 322. 92 份	2, 128, 214, 613. 5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信用策略，同时采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156,377.31	24,086,833.50
本期利润	108,234,676.96	11,238,319.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8	0.0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	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0	0.01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6,814,973.88	2,740,217,741.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1	1.28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31%	0.36%	0.04%	-0.13%	0.27%
过去三个	0.85%	0.36%	-0.52%	0.07%	1.37%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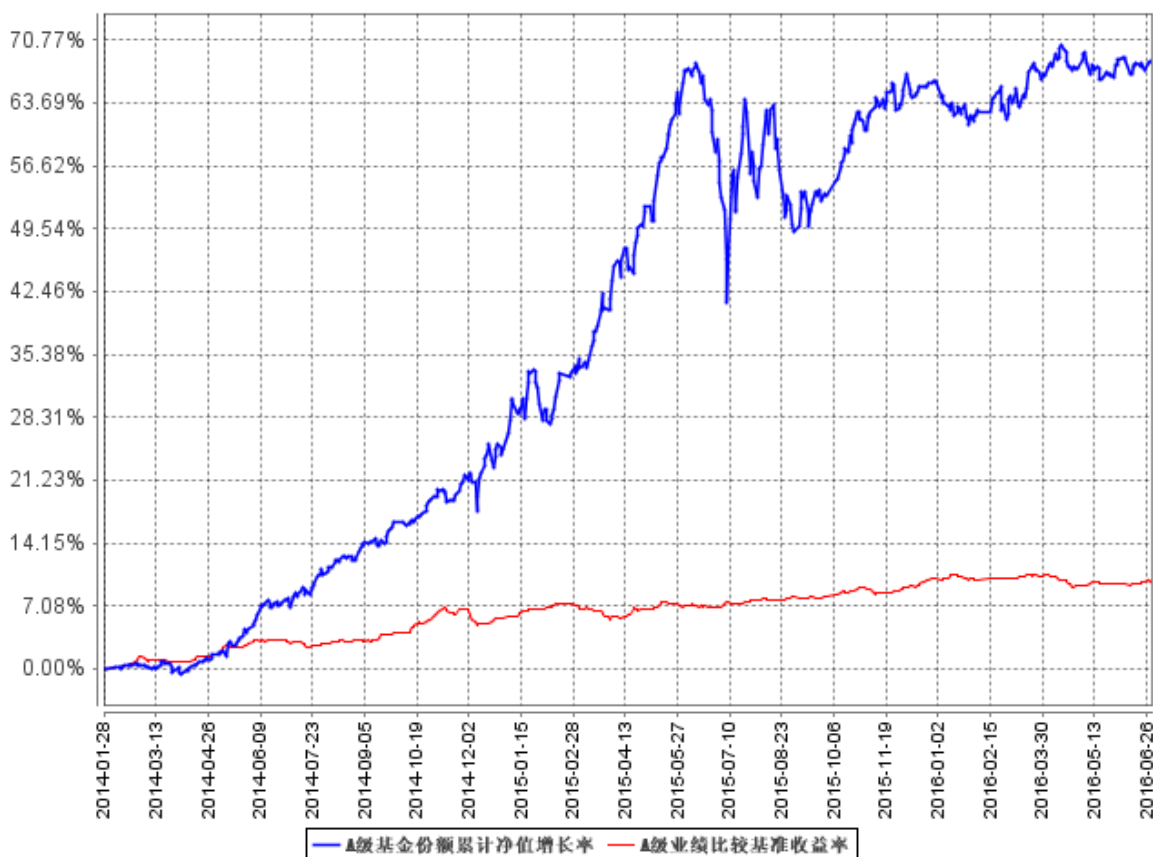
月						
过去六个月	1.36%	0.44%	-0.21%	0.07%	1.57%	0.37%
过去一年	5.55%	0.89%	2.74%	0.07%	2.81%	0.8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36%	0.73%	9.91%	0.09%	58.45%	0.64%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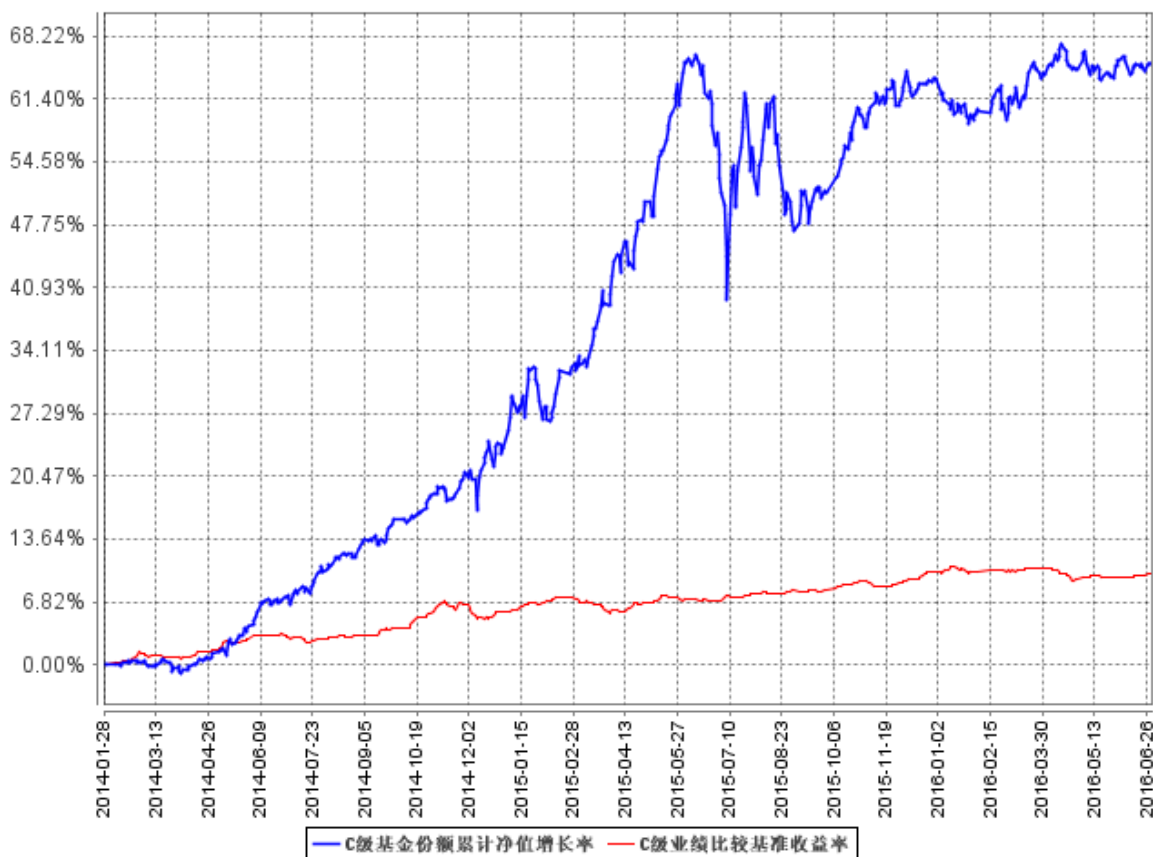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32%	0.36%	0.04%	-0.13%	0.28%
过去三个月	0.77%	0.36%	-0.52%	0.07%	1.29%	0.29%
过去六个月	1.12%	0.44%	-0.21%	0.07%	1.33%	0.37%
过去一年	4.94%	0.90%	2.74%	0.07%	2.20%	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40%	0.73%	9.91%	0.09%	55.49%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

②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

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晨	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13	男，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团体业务管理岗。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瑞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伟泓	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1 月 28 日	-	12	男，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起至9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1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16日起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7日起担任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4日起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延续强势，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新年伊始，受全球股市暴跌、风险偏好回落的利好推动，10 年国开收益率快速下行至 3.04%。之后通胀预期、股市和商品超跌反弹等制约影响逐渐增强，久期风险开始显现，收益率触底反弹，不过在理财和委外资金的配置压力下，收益率上行步伐缓慢。二季度初，流动性边际趋紧、违约风险加大、营改增、产能过剩行业债转股等多重负面因素打击市场信心，低等级债券被大量抛售，10 年国开最高上行至 3.45%。6 月以来，市场环境趋暖，美联储延迟加息、英国脱欧事件推升避险情绪，同时国内经济在 3 月短暂回暖后自 4 月再度回落，货币宽松预期再起，国内外利好共振叠加巨大的配置需求推动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至季末 10 年国开收益率下行至 3.18%。信用债分化明显，中高评级、优质债券收益率和信用利差仍处历史低位，而低等级债券信用利差明显扩大，部分产能过剩行业滚续融资困难。

上半年本基金继续配置于中短期优质信用品种，加仓有稳定业绩增长、低估值的转债和股票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9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23 元，本报告期内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2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1.57 个百分点；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28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00 元，本报告期内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2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1.3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上半年信贷社融扩张和房地产销售火热支持短期经济平稳运行，政策方面，考虑到汇率维稳和去杠杆压力，预计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大幅放松概率较低，以公开市场操作和 MLF 等管理工具为主，财政政策尤其是基建投资是下半年政策的重心。基金操作上，我们认为目前长债收益率继续下行空间有限，更看好中短期限信用债；流动性宽裕有利于信用债的适度杠杆，且随着未来全社会投资回报率的整体下行，优质信用债的票息优势将凸显。我们将继续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严格规避有信用瑕疵的品种，关注利率债的超跌机会。

股票市场，一方面货币宽松效应边际递减、金融监管加强、风险偏好回落抑制了市场上涨空间，另一方面，流动性宽裕和资产荒对 A 股估值水平有一定的支撑，预计市场仍以存量博弈的结构行情为主。我们将积极参与有稳定业绩增长、低估值标的，以及国企改革相关标的。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重点配置于确定性更强的中短期限信用债，灵活调整股票和转债仓位，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实现净值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

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74,171,712.28 元和 C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68,838,771.84 元为基准，以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本基金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71,968,386.25 元和 C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27,123,885.94 元为基准，以 2016 年 4 月 20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第二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2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2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23,797,679.15 元，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5,767,191.8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74,295.44	322,469,377.93
结算备付金	137,007,098.46	92,661,394.12
存出保证金	1,277,058.27	797,95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207,838.29	5,627,252,348.20
其中：股票投资	1,629,242,169.32	423,462,532.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02,965,668.97	5,203,789,815.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98,469.10	-
应收利息	145,241,336.68	91,580,486.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615,779.77	121,813,4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8,035,940.00	365.00
资产总计	10,869,657,816.01	6,256,575,39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1,677,374.68	1,750,177,645.2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288,574.53	263,265,496.06
应付赎回款	13,794,070.24	29,231,445.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02,585.57	2,156,557.56
应付托管费	1,343,595.85	616,159.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3,335.84	671,179.97
应付交易费用	1,636,217.16	2,520,037.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03,696.63	476,115.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5,650.56	103,167.79
负债合计	2,522,625,101.06	2,049,217,80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1,012,936.46	3,198,136,851.50
未分配利润	1,876,019,778.49	1,009,220,74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7,032,714.95	4,207,357,59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9,657,816.01	6,256,575,397.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71,012,936.46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42,798,322.9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28,214,613.5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6,653,256.36	270,267,462.38
1.利息收入	177,334,613.41	30,728,725.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92,787.82	739,855.27
债券利息收入	175,042,639.51	29,802,536.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186.08	186,334.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34,848.32	252,452,581.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043,511.89	118,988,999.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831,736.76	132,966,95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753,376.55	496,624.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9,785.54	-13,693,204.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23,705.73	779,360.19
减：二、费用	67,180,260.01	16,645,210.21
1. 管理人报酬	23,412,930.89	4,451,782.60
2. 托管费	6,689,408.79	1,271,937.81
3. 销售服务费	4,177,041.30	842,988.75
4. 交易费用	7,634,330.91	2,195,699.81
5. 利息支出	24,951,405.62	7,658,907.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951,405.62	7,658,907.42
6. 其他费用	315,142.50	223,89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72,996.35	253,622,252.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72,996.35	253,622,252.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8,136,851.50	1,009,220,741.46	4,207,357,59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9,472,996.35	119,472,996.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72,876,084.96	936,890,911.65	4,209,766,996.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73,872,192.82	1,754,721,942.88	7,928,594,135.70
2.基金赎回款	-2,900,996,107.86	-817,831,031.23	-3,718,827,139.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9,564,870.97	-189,564,870.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71,012,936.46	1,876,019,778.49	8,347,032,714.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5,417,650.38	99,833,052.45	625,250,702.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3,622,252.17	253,622,252.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8,607,046.13	329,500,607.82	1,308,107,65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9,983,589.38	781,939,423.74	3,001,923,013.12
2.基金赎回款	-1,241,376,543.25	-452,438,815.92	-1,693,815,359.17

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479,973,719.21	64.76%	1,451,881,713.52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53,636,669.19	65.77%	1,927,622,772.56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6,263,904,000.00	36.85%	45,832,433,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240,905.70	64.7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321,795.28	100.00%	941,031.88	100.00%

注：①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412,930.89	4,451,782.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7,156.65	426,180.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89,408.79	1,271,937.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843.78	136,843.7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52.59	2,652.5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95,880.72	3,595,880.72
合计	-	3,735,377.09	3,735,377.0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657.88	92,657.8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14.60	3,214.6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6,953.52	586,953.52
合计	-	682,826.00	682,826.0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374,295.44	842,529.69	304,845,708.66	277,371.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6466	16 长园 02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12405	16 天顺 01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6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0617	*ST 济柴	2016 年 4 月 20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2.73	-	-	6,833,098	75,803,326.39	86,985,337.54	-
000920	南方 汇通	2016 年 2 月 17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7.80	2016 年 7 月 12 日	18.10	4	64.21	71.2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76,878,374.6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237	13 国开 37	2016 年 7 月 11 日	100.32	600,000	60,192,000.00
150318	15 进出 18	2016 年 7 月 11 日	100.08	200,000	20,016,000.00
150222	15 国开 22	2016 年 7 月 11 日	99.99	1,000,000	99,990,000.00
071608003	16 东方证券 CP003	2016 年 7 月 11 日	100.12	1,500,000	150,180,000.00
110318	11 进出 18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0.53	100,000	10,053,000.00
110322	11 进出 22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0.46	100,000	10,046,000.00
150219	15 国开 19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150416	15 农发 16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071602002	16 国泰君安 CP002	2016 年 7 月 15 日	100.08	1,600,000	160,128,000.00
合计				5,800,000	580,605,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1,904,799,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以及 7 月 11 日到
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
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29,242,169.32	14.99
	其中：股票	1,629,242,169.32	14.99
2	固定收益投资	8,802,965,668.97	80.99
	其中：债券	8,802,965,668.97	80.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0.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381,393.90	1.43
7	其他各项资产	267,068,583.82	2.46
8	合计	10,869,657,816.0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A	农、林、牧、渔业	81,443,420.91	0.9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8,855,474.06	8.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19,216,600.00	0.23
E	建筑业	18,018,000.00	0.22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023,866.81	1.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5,327,184.50	5.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74,500.00	0.3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60,883,123.04	1.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29,242,169.32	19.5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9	南方航空	23,289,831	164,426,206.86	1.97
2	000882	华联股份	39,432,138	160,883,123.04	1.93
3	601111	中国国航	21,909,463	148,107,969.88	1.77
4	600356	恒丰纸业	13,442,251	143,832,085.70	1.72
5	600115	东方航空	19,775,219	130,714,197.59	1.57
6	000617	*ST 济柴	6,833,098	86,985,337.54	1.04
7	600202	哈空调	8,346,866	86,056,188.46	1.03
8	002679	福建金森	3,640,743	81,443,420.91	0.98
9	600272	开开实业	4,356,479	76,630,465.61	0.92
10	000985	大庆华科	2,787,376	68,931,808.48	0.8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271,980,967.60	6.46
2	000882	华联股份	236,568,882.62	5.62
3	600029	南方航空	235,668,740.39	5.60
4	600115	东方航空	182,741,421.38	4.34
5	600777	新潮能源	163,884,883.36	3.90
6	002468	艾迪西	148,695,849.25	3.53
7	600688	上海石化	126,429,502.71	3.00
8	600202	哈空调	110,750,607.75	2.63
9	002026	山东威达	107,761,038.96	2.56
10	601233	桐昆股份	101,175,310.53	2.40
11	600662	强生控股	101,028,735.60	2.40
12	600356	恒丰纸业	91,315,516.31	2.17
13	600221	海南航空	87,308,471.55	2.08
14	600272	开开实业	64,931,183.55	1.54
15	002679	福建金森	63,188,049.83	1.50
16	000617	*ST 济柴	60,423,146.63	1.44
17	600303	曙光股份	60,119,384.34	1.43
18	600718	东软集团	59,748,405.67	1.42
19	000157	中联重科	54,789,564.38	1.30
20	000880	潍柴重机	53,520,045.98	1.2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7	新潮能源	207,627,271.19	4.93
2	002468	艾迪西	139,959,425.88	3.33

3	600662	强生控股	133,980,802.27	3.18
4	600688	上海石化	132,309,801.95	3.14
5	601111	中国国航	108,399,449.73	2.58
6	601233	桐昆股份	107,907,063.84	2.56
7	000882	华联股份	102,749,898.56	2.44
8	000157	中联重科	88,002,353.92	2.09
9	600029	南方航空	85,427,769.01	2.03
10	600221	海南航空	83,155,566.32	1.98
11	002026	山东威达	77,086,014.31	1.83
12	603128	华贸物流	61,328,542.74	1.46
13	600115	东方航空	54,775,181.00	1.30
14	002353	杰瑞股份	50,210,925.01	1.19
15	600050	中国联通	47,385,610.15	1.13
16	600095	哈高科	44,812,028.81	1.07
17	600718	东软集团	42,524,289.72	1.01
18	300142	沃森生物	35,569,641.18	0.85
19	600328	兰太实业	33,296,137.37	0.79
20	300164	通源石油	31,291,017.88	0.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61,942,901.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11,936,277.2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0,307,000.00	4.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0,307,000.00	4.20
4	企业债券	3,119,485,378.87	37.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68,213,000.00	41.55
6	中期票据	1,562,985,000.00	18.7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01,975,290.10	3.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802,965,668.97	105.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71603002	16 中信 CP002	3,200,000	320,384,000.00	3.84
2	113009	广汽转债	2,173,860	257,885,011.80	3.09
3	011605001	16 联通 SCP001	2,300,000	230,253,000.00	2.76
4	071602002	16 国泰君安 CP002	1,700,000	170,136,000.00	2.04
5	071648002	16 国开证券 CP002	1,600,000	160,192,000.00	1.9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16 中信 CP002 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77,058.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98,469.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5,241,336.68
5	应收申购款	79,615,779.77
6	其他应收款	18,035,94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7,068,583.82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8	电气转债	22,432,825.00	0.2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17	*ST 济柴	86,985,337.54	1.04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9,128	475,766.69	4,042,888,724.58	93.09%	299,909,598.34	6.91%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6,583	323,289.47	1,877,937,290.69	88.24%	250,277,322.85	11.76%
合计	15,711	411,877.85	5,920,826,015.27	91.50%	550,186,921.19	8.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78,938.62	0.0018%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427,315.37	0.0201%
	合计	506,253.99	0.007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6,140,549.50	247,194,124.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76,928,743.98	1,521,208,107.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5,761,626.50	2,508,110,566.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9,892,047.56	1,901,104,060.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2,798,322.92	2,128,214,613.5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4年1月28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3,479,973,719.21	64.76%	3,240,905.70	64.76%	-
浙商证券	1	1,072,768,859.71	19.96%	999,073.03	19.96%	-
招商证券	1	516,853,686.61	9.62%	481,346.91	9.62%	-
华泰证券	1	240,500,634.49	4.48%	223,978.41	4.48%	-
银河证券	1	63,782,278.26	1.19%	59,400.56	1.19%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53,636,669.19	65.77%	46,263,904,000.00	36.85%	-	-
浙商证券	160,215,695.70	23.23%	24,642,700,000.00	19.63%	-	-
招商证券	50,804,878.48	7.37%	35,363,247,000.00	28.17%	-	-
华泰证券	25,065,345.04	3.63%	3,805,200,000.00	3.03%	-	-

银河证券	-	-	15,472,800,000.00	12.32%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